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五版)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办公室 (第十三批 2024年11月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0	HRBXJ027	投诉人反映哈尔滨森华实业有限公司: 1. 侵占阿什河哈尔滨市道外区天恒大街北段河道数年,倾倒残土、建筑垃圾及不明固体废物侵占河道、填河造地面积34万平方米; 2.污染水质、破坏湿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3. 森华公司侵占河道案件是2016-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督办案件,至今没有整改; 4.森华公司违法行为,执法部门视而不见、听而不闻; 5.2018年6月14日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哈环责改字〔2018〕2180134号,并依据《哈尔滨市滩涂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立案查处,待履行处罚程序后,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被无故撤销; 6.清理河道费用由政府支付,未向森华公司追缴,且区政府处理违法案件采用双重标准,不能一视同仁; 7. 对哈尔滨市道外区水务局答复存在异议。 要求恢复阿什河生态系统,铲除违法犯罪和保护伞,向森华公司追缴全部清掏完成的费用并提起公益诉讼、追究责任。(具体问题描述详见后附举报材料)	道外区	垃圾、生态、水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哈尔滨森华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道外区天恒大街阿什河桥下游东岸,1996年8月23日,该公司与哈尔滨丰果实业公司(原丰果村)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获得位于阿什河左汉的60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该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其中3.3万平方米已办理了国有建设用地手续,该地块主要经营项目为汽车销售。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反映的"森华实业向河道内倾倒残土、侵占河道,以及要求企业恢复生态环境"等问题,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及2018年"回头看"时多次重复举报,已于2020年9月报送市整改办销号。2024年10月28日,经道外区水务局江河堤防站工作人员对该点位现场踏查,未发现整改后新增残土及建筑垃圾现象。此外2019年以来,在道外区镇村两级河湖长354次巡河中,也未再发现该企业向此堤段堆积残土及建筑垃圾问题。举报人反映"哈尔滨森华实业有限公司侵占阿什河哈尔滨市道外区天恒大街北段河道数年,倾倒残土、建筑垃圾及不明固体废物侵占河道、填河造地面积34万平方米"的内容基本属实。经道外区水务局调阅相关资料,2018年之前,阿什河下游(道外区阿什河左汉天恒大街北段河道右岸)确实存在倾倒残土、建筑垃圾现象。2017年4月以来,按照中央环保督察的整改要求,道外区水务局责令森华实业有限公司对侵占河道的残土及建筑垃圾进行自行清运,共清运残土10万余立方米、6000余车,于2018年5月完成了清拓整改。2020年5月至8月,结合阿什河整体整治工程,道外区政府对阿什河左汉天恒大街阿什河大桥下游的河段进行清拓,清拓河道底宽度为45米、长度为420米,工程量为7.7788万立方米。该项工程竣工后,哈尔滨市科技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水利专家评估结论是:"通过对河道岸线卫星图片对比分析,清拓后恢复了原河道50米左右的宽度,与上、下游自然河道达到了平顺衔接。"另外,道外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加强日常巡查检查,避免倾倒残土、建筑垃圾等类似问题发生。 举报人反映"哈尔滨森华实业有限公司污染水质、破坏湿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内容不属实。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结果显示,森华实业有限公司占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不属于湿地管理范围。 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哈尔滨市道外生态环境局委托哈尔滨北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哈尔滨蔚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森华实业所处的阿什河段上中下游点位水质进行了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报告编号:HWTW2018090501、WLHJ20180047N),COD、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基本没有变化,各项检测指标均在筛选值以下,不会对人体健康及周边环境造成风险,未发现有污染状况。2022年1月起,哈尔滨市道外生态环境局对阿什河流域水质进行了常态化监测(每年3次),检测结果显示,COD、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基本没有变化。 举报人反映"哈尔滨森华实业有限公司侵占河道案件是2016、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督办案件,至今没有整改"的内容不属实。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举报案件经核查不属实,无需整改。2018中央环保督察就"哈尔滨森华实业有限公司侵占河道、倾倒建筑垃圾及残土"等问题督办整改,哈尔滨市道外区态度坚决、不打折扣,坚决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哈尔滨森华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开始两次进行整改,共清运残土10万余立方米、6000余车,于2018年5月完成了阿什河天恒大街桥下游段、阿什河右岸省青农场对面段、阿什河右岸城东木材对面段三处侵占河道违法行为的清拓整改。清理后,经过卫星图片对比、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关专家认证:经整改后的河道已基本恢复至原有河道宽度。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道外区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上下游水质进行了重点监测,由属地政府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实现阿什河流域生态逐步恢复。2016、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督办案件办理的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9月报送哈尔滨市整改办,并通过验收完成整改销号。 举报人反映"哈尔滨森华实业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执法部门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和举报"2018年6月14日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哈环责改字〔2018〕2218034号),并依据《哈尔滨市滩涂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立案查处,待履行处罚程序后,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被无故撤销"内容不属实。2018年6月14日,哈尔滨市道外生态环境局对该案件举报内容开展现场调查,并依据《哈尔滨市滩涂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进行立案,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将处罚意见呈报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经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认定,依据哈尔滨市水务局《关于提供阿什河滩涂地划定范围的情况说明》,此案件不适用于《哈尔滨市滩涂保护条例》,不应依据此条例对森华实业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且没有其他依据进行处罚,故道外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未予以行政处罚。 针对森华实业违法行为,哈尔滨市道外区水务局于2017年至2018年先后向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行政强制拆除公告》、《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立案审批表》等法律文书,责令立即清除残土、恢复河道原貌,森华实业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对侵占河道的残土及建筑垃圾进行了集中清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森华实业有限公司按期进行了清理,恢复了河道,道外区水务局对其免予行政处罚。 举报人反映"清理河道费用由政府支付,未向森华公司追缴,且区政府处理违法案件采用双重标准,不能一视同仁"和举报"对哈尔滨市道外区水务局答复存在异议。"及"铲除违法犯罪和保护伞,向哈尔滨森华实业有限公司追缴全部清掏完成的费用并提起公益诉讼、追究责任"的内容,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问题,不在此次信访受理范围内,相关问题线索移送至信访部门处理。举报人"要求恢复阿什河生态系统"的问题,经核实,阿什河生态未被破坏,道外区将通过建立长效机制保护阿什河生态系统。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哈尔滨市道外区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巩固提升整改成效,依托河湖长制,组织道外区水务局和团结镇政府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坚决防止发生侵占河道、倾倒垃圾残土等违法行为。	无	*
11	HRBXJ028	举报人反映道外区黎华小区下水道堵塞问题相关部门敷衍了事,消极怠工,间断施工,未按照反馈结果按时完工。要求政府相关部门或委托专业机构现场踏查,了解真实情况,彻底解决该问题。或举报人申请自己进行下水改造,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核批准。	道外区	其他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道外区黎华小区下水道堵塞问题,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第四批HRBXJ001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该房屋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黎华小区A3-6号,产权人姚某某。此房屋为门市用房,建于2001年,建筑面积75平方米,2021年进行了老旧小区改造,但未更换排水管道。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此问题为重复举报,排水功能恢复正常,反映的诉求已处理。但在整改过程中,因相邻居民不同意管线接入,存在暂停施工进行调解、更改施工方案、工程完成时间延后的情况。 在接到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第四批次举报案件后,10月20日,哈尔滨市道外区组织黎华街道办事处和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春雨物业公司到现场勘查。协商约定由春雨物业公司负责重新铺设A3-6号门市排水管道和室外路面恢复,姚某某自行负责室内地面恢复。当天,春雨物业公司派人进场施工。 10月24日,对A3-6号门市排水管道改造完毕,并基本完成通往A3栋3单元地下通道的施工,但A3栋3单元业主得知情况后反应强烈,不同意将A3-6号门市排水管道与A3栋3单元居民排水管道连接,导致工期延误,并不存在举报人反映的敷衍了事、消极怠工、间断施工。 10月25日,道外区黎华街道办事处多次对A3栋3单元居民调解,居民仍坚决不同意。 10月26日,春雨物业公司更改施工方案,并告知了姚某某同意。于27日将A3-6号门市排水管道连接到该门市地面下地沟中另一条弃用但完好的老管道,此管道连通A3栋2单元排水管道。27日已连接完成并进行调试,施工结束。截至28日早8时,黎华小区A3-6号门市无返水现象,可以正常使用。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2024年10月28日,春雨物业公司已将排水管线引至A3栋2单元排水井,黎华小区A3-6号门市排水功能恢复正常。同时,春雨物业公司承诺提供两年质保,确保正常排水。	无	
12	HRBXJ029	举报人反映南岗区拉林新村小区11栋1层(正对物业一侧)多个车库业主,长期存在室外聚众饮酒和露天烧烤行为,噪声和油烟扰民,破坏小区居住环境。举报人曾多次通过12345市长热线等渠道反映该问题,未得到解决。希望得到重视,加强监管,并按照有关规定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南岗区	噪声、餐饮油烟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十批受理编号HRBDH258、第十一批受理编号HRBDH287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十批受理编号HRBDH258、第十一批受理编号HRBDH287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无	
13	HRBXJ030	举报人反映: (一)道里区新农镇一场村架大唐热点220千伏高压线跨越宅基地,将31~32基铁塔线段从举报人住房和宅基地上拉过,存在火灾隐患,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举报人要求:1.举报人符合搬迁条件,应当给予搬迁或达成相关协议;2.高压走廊限制宅基地的使用,应按损失给予补偿;3.补助费数额太低,不符合标准,应按实际补偿;4. 电磁辐射污染环境,应按设定的保护区给予搬迁或补偿;5.电弧电流危害人身安全,树木烧死烧伤坏死,存在安全隐患;6.赔偿环境污染造成的精神伤害和经济损失;7.承担与环境污染有关联的疾病治疗费用;8.对丧失劳动能力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9.追究违法操作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道里区清河湾棚改,导致原道里区合力街21号户主无房居住,举报人要求哈尔滨市道里人民政府和哈尔滨城投集团公司:1.按双方签定的《"清河湾"棚户区改造拆迁工作协议》相关条款以及产权调换"拆一还一"的棚改政策,安置一套50㎡住房;2.按政策结算房价款、支付临迁补助费。(具体问题描述详见后附举报材料)	道里区	辐射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220千伏高压线31-32基铁塔线段位于道里区新农镇一场村苏家屯东北角,于2009年建成并投入运营,为大唐哈尔滨第一热电厂主网输出线路,以跨越形式架设,建设单位为哈尔滨市第二电业局。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情况不属实。 接到举报后,道里区政府责成新农镇政府实地核查。经调查,2008年7月,哈尔滨市城市规划局复函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原则同意该公司提出的充分利用现有高压走廊架设220KV线路的方案。按照此复函,哈尔滨市第二电业局于2009年建设完成大唐第一热电厂至哈南变送电线路网。规划线路途径新农镇一场村,31-32基铁塔线段采取跨越式架设。经现场实测,31-32基铁塔线段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距离为13.3米,导线对地距离25米,符合《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等国家相关标准及建设要求。道里生态局会同黑龙江省核与辐射安全执法局现场监测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监测结果均远低于国家标准《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对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的规定,也不存在火灾隐患,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 对于举报人提出的"1.举报人符合搬迁条件,应当给予搬迁或达成相关协议"的要求,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特殊情况需要跨越房屋时,设计单位应当采取增加杆塔高度、缩短档距等安全措施,以保证被跨越房屋的安全。31-32基铁塔线段导线与房屋的水平距离、对地距离远超出限定的5米、15米的数值,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且该村屯暂未列入规划搬迁范围。 对于举报人提出的"2.高压走廊限制宅基地的使用,应按损失给予补偿;3.补助费数额太低,不符合标准,应按实际补偿"的要求,220千伏高压线承建单位在建设初期,已对涉及的新农镇一场村6户居民占地、棚室、树木进行补偿,补偿金额6-8万元,村民均已签字确认领取。 对于举报人提出的"4.电磁辐射污染环境,应按设定的保护区给予搬迁或补偿"的要求,依据现场监测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结果,不存在电磁辐射污染环境问题,无需搬迁或补偿。 对于举报人反映的"5.电弧电流危害人身安全,树木烧死烧伤坏死,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经现场勘察,31-32基铁塔线段下现有3棵树木,未发现有因电弧导致的烧伤痕迹,不存在安全隐患。 对于举报人提出的"6.赔偿环境污染造成的精神伤害和经济损失;7.承担与环境污染有关联的疾病治疗费用;8.对丧失劳动能力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的要求,依据导线与建筑物、地面的现场测量结果以及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未发现环境污染问题,不具备给予相关赔偿、费用、补贴的法定前提。 对于举报人提出的"9.追究违法操作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的要求,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 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二)道里区清河湾棚改,导致原道里区合力街21号户主无房居住,举报人要求哈尔滨市道里人民政府和哈尔滨城投集团公司:1.按双方签定的《"清河湾"棚户区改造拆迁工作协议》相关条款以及产权调换"拆一还一"的棚改政策,安置一套50平方米住房;2.按政策结算房价款、支付临迁补助费。"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不在本次信访受理范围内,案件线索移送至信访部门处理。	不属实	为切实回应群众关切,道里区政府责成新农镇政府进一步加强与供电线路使用维护部门的沟通,加强对线路的巡逻管护,确保不发生污染环境、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问题。同时,责成区信访局、新农镇政府做好信访案件当事人的解释与稳控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无	
14	HRBDH344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群力家园A区1号门,门前朝外右侧的200平方米绿地,部分被车主停车破坏,要求增设地桩保护绿地。	道里区	生态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绿地位于道里区龙湖路2699号群力家园A区1号门西侧,面积约200平方米,为群力家园小区开发建设配套绿地,管理单位为哈尔滨菱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756304 32X0。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接到举报后,区城管局(园林)立即联合群力街道办事处及哈尔滨菱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踏查。经查,现场确实存在临时停放车辆碾压部分绿地的现象。	属实	整改中 为回应群众关切和企业请求,道里区城管(园林)局现场对此处绿地进行全面清理。由于目前临近冬季,不适宜开展绿化建设,道里区城管(园林)局已将该处绿地纳入到道里区弃管绿地整治计划内,在2025年4月前完成补植工程,恢复上述被破坏绿地。目前,道里区城管(园林)局已在该区域设立警戒带,并决定于11月15日前,在该处绿地外围设置挡车桩,防止车辆继续碾压绿地。下一步,道里区城管(园林)局将加大对哈尔滨菱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绿地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力度,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无	
15	HRBDH347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榆树镇东暖泉子村,八一水库对面,村民随地私埋多处坟墓,焚烧冥纸冥币,要求迁移坟墓。	道里区	其他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道里区榆树镇东暖泉子村,八一水库对面"为道里区榆树镇民泉村冬暖泉屯辖区,该地块土地性质为林地,为个人承包,占地面积100平方米,现场存在数处坟地。经走访附近村民,联系村委会、卫生院及派出所等多方单位查询后,该处坟茔地距今已有近60年历史,为周边村民自发形成的历史遗留坟茔地。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村民随地私埋多处坟墓,焚烧冥纸冥币"的内容基本属实。2024年10月28日,道里区政府责成榆树镇人民政府现场核实。经现场核查,东暖泉子村、八一水库对面确有多处私坟存在,其中1处坟地周边存有部分焚烧冥纸冥币残余物,因其数量较少并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基本属实	整改中 针对"随地私埋多处坟墓,焚烧冥纸冥币"的问题,榆树镇人民政府已于10月29日设立警示条幅2条,禁止散埋乱葬;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坚决遏制新增坟墓及违规祭扫现象;同时,进一步加大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引导,积极倡导广大村民文明祭祀,大力推广火葬方式,改革传统土葬陋习,从源头解决问题。 针对"要求迁移坟墓"的问题,《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哈尔滨市散坟乱葬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哈政办规〔2021〕2号)对历史形成的坟茔地提出了明确规定:"由区县(市)民政部门牵头,资源规划、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配合,对历史形成的坟茔地集中解决。对1985年《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出台以前形成的农村传统安葬点(老坟茔地),确为本村村民使用的,需经资源规划、林草、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出具确认意见,并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县(市)民政部门申请建设为村级或乡镇级公益性墓地。经批准后,老坟及墓碑可保持现状,并用绿植遮挡。对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中已经确认为其他用地性质的,可以申请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对不能建设公益性墓地或没有再使用价值的传统安葬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其进行绿植遮挡"。综合该处点位实际情况,该处坟茔地为历史形成坟茔地,且为"不能建设公益性墓地或没有再使用价值的传统安葬地",应对其进行绿植遮挡处理。道里区政府责成榆树镇政府种植绿植对该处历史遗留坟茔地进行遮挡,种植工作将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下一步,榆树镇人民政府将加大对违规殡葬祭祀行为的监管巡查力度,并在辖区公示"私建坟墓"投诉举报电话,发现违规私建坟墓等行为,及时处置,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无	
16	HRBDH349	举报人反映双城区韩甸镇三姓村三姓屯西侧,前对面屯东侧,建设一处占地面积2000平米左右、容量5000立方米的露天化粪池: 1.存在异味,污染环境; 2.向地下渗水,导致水源被污染。 整个韩甸镇13个自然村均存在露天化粪池,要求全部拆除,恢复原样。	双城区	大气、水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所称的露天化粪池为韩甸镇三姓村畜禽粪污集中堆沤点,位于双城区韩甸镇三姓村,该堆沤点是根据哈尔滨市双城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在全区畜禽散养密集村屯建设"三防"设施粪污收集点的实施方案》要求,于2023年秋建成投入使用,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深3.3米,可储存畜禽粪便约3300立方米,主要用于集中收集畜禽粪便。按照《方案》推荐的"建设'三防'设施的粪污收集点模式2:应建设在村屯外主导风向下风向的位置,远离公路、远离水源地,每个收集点建设面积要因地制宜,按照散养畜禽实际存栏量进行设计,要具有'防雨、防渗、防外溢'功能"标准建设。畜禽粪污集中堆沤点由所在村屯根据粪污存储需求确定建设数量,在经过招标后由专业队伍施工建设。韩甸镇在实际建设中,发现"两防"(防渗、防外溢)既可以节约大量资金、又降低罩棚损坏伤人风险,因此采取"两防"建设。一是建设规模标准。建设全硬化"两防"临储点,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坑底,水泥地面厚0.2米,四周墙体用红砖砌筑,墙体宽0.62米、0.5米、0.37米阶梯回收砌筑,确保临储点耐碾压,防侵蚀可重复使用。临储点整体下挖至地面以下,增加容积,并防止外溢。二是整体铺设防渗。在打板、砌墙之前,在整个临储点坑体内全面铺防渗膜,确保尺寸够大,使其能够有效覆盖,起到保护作用,彻底防漏、防渗。根据饲养量大和粪污量多少的不同,村屯一年对粪污堆沤点进行1-2次清理,清理的畜禽粪污,一部分经长期堆沤直接还田,一部分被企业加工成牛煤进行燃料化处理或加工成粪肥进行肥料化处理。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双城区韩甸镇三姓村三姓屯西侧,前对面屯东侧,建设一处占地面积2000平米左右、容量5000立方米的露天化粪池存在异味,污染环境"内容基本属实。经韩甸镇政府10月28日现场核查,韩甸镇三姓村三姓屯西侧、前对面屯东侧有一处畜禽粪污集中堆沤点,占地面积实为1000平方米,深3.3米,储存畜禽粪便3000立方米左右。考虑到三姓村畜禽粪污集中堆沤点异味污染问题,参照畜牧养殖场应距离居民生活区500米以外的有关要求,在确定建设地点时,选择了距离三姓村三姓屯、前对面城屯方圆500米外且通风良好的地方,存在少量异味,但不存在影响群众生活的明显异味。 举报"向地下渗水,导致水源被污染"内容不属实。为防止畜禽粪污集中堆沤点对地下水源造成污染,在建设之前就进行了防渗、防漏设计。在畜禽粪污集中堆沤点建设过程中,施工人员根据设计要求,在坑体铺设了1600平方米的防渗膜,同时用防渗水泥在底部浇筑厚度为20厘米的地面,并砌筑约3.3米高的砖墙,不存在因渗漏造成的污染水源问题。经调岡区疾控中心2024年9月2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显示,韩甸镇饮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因此举报内容不属实。 举报"整个韩甸镇13个自然村均存在露天化粪池"内容基本属实。为解决畜禽粪便出口问题,根据国家和省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要求,韩甸镇响应上级号召,在全镇13个村建设了13个防渗防漏的畜禽粪污集中堆沤点,均经招标后由专业施工队伍施工建设,畜禽粪便经堆沤腐熟后直接还田或由企业进行燃料化、肥料化处理,因没有加盖罩棚的明确要求,所以未加盖罩棚。但堆沤点是为了保障生活社区环境卫生,避免污染物在居住环境扩散,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粪便、纸屑、病原虫等污染物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过渡性畜禽粪污处理构筑物,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化粪池。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韩甸镇政府于10月28日对粪污临储点进行实地踏查,认真研究举报问题处理措施。一是为减轻畜禽粪污集中堆沤点的异味,韩甸镇将要求各村屯定期向堆沤点喷洒除臭剂。加强堆沤点水污染问题的监测,密切关注疾控部门出具的水质监测报告各项指标,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定期对全镇13个畜禽粪污集中堆沤点的防渗、防漏功能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防渗、防漏功能隐患立即进行处理,防止污染水源问题出现。二是在每个临储点附近,均安装太阳能摄像头,实行联网监控,发现外溢、乱倒等问题可依据监控摄像查找违规农户,依据村规民约处罚。三是由村委会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打扫临储点周边卫生,监督农户合规安全倾倒,清理临储点内其他垃圾。四是由村委会统一监管村民根据需要自行拉运还田,通过粪肥还田改善土质,减少化肥用量,初步实现"粪污变粪肥、薄田变沃土"的一举双赢。五是建立全链条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台账,做到随时可监测、可报告和可核证,确保粪肥还田过程规范有序,助推绿色循环农业可持续发展。	无	

(下转第七版)